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125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汇（含新增、续期及正在生效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和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具体授信日期、授信期限及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1、董事会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的情况，可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对各银行间的授信额度进行确定和调整，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事宜，并提请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相关事宜并签署与业务往来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授信可分多次申请。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单笔授信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则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授信终止时止。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4 日